**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**

**评定实施细则**

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，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康、稳定地发展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矿大[2016]11号）、《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中矿大[2009]7号）、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矿大研字[2009]2号）、《关于<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和各年级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。本细则的实施，旨在通过对研究生德智体诸方面的表现计实量化，为研究生素质测评及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提供一套较为科学、合理的方案，促进我院研究生全面发展。

1. **奖学金比例及金额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研究生 |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| 二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|
| 等级 | 比例 | 额度（万元） | 等级 | 比例 | 额度（万元） | 等级 | 比例 | 额度（万元） |
| 一等 | 30% | 1.8 | 一等 | 30% | 0.8 | 一等 | 20% | 0.65 |
| 二等 | 70% | 1.2 | 二等 | 50% | 0.5 | 二等 | 80% | 0.45 |

1. **指标权重**

研究生奖学金评价内容和权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学年 | 课程成绩 | 科研素质\* | 创新能力 | 社会工作 |
| 学术型硕士 | 第二学年 | 70% | 5% | 20% | 5% |
| 第三学年 | 20% | 5% | 70% | 5% |
| 应用型硕士 | 第二学年 | 70% | 5% | 20% | 5% |
| 第三学年 | 20% | 5% | 70%  | 5% |
| 博士 | 第二学年 | 30% | 10% | 55% | 5% |
| 第三学年 | 20% | 10% | 65% | 5% |
| 说明：\*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察专业实践能力 |

1. **详细标准**

1.学习成绩

按必修课各科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。

注：所有课程中有一门课程出现不及格者，下一年定为最低奖学金。

2.科研素质

指导教师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》进行打分。主要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、学术专题研讨以及参与科研活动的情况。

3.创新能力

创新能力主要以学术论文、课外作品竞赛、专利发明以及科研获奖累计计分，不封顶。

（1）学术论文

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的名义，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，按照以下规则计分：

① 硕士研究生在国内机械类、仪表工业类核心期刊，综合性科学技术类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为 10分/篇，在矿业工程类、煤矿开采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为5分/篇；博士研究生核心论文不计；

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20分/篇；

③ 在EI源刊发表论文未检索30分/篇、检索40分/篇（矿业工程类、煤矿开采类EI源刊论文20分/篇）；

1. 在SCI源刊发表论文100分/篇。

注：

① 研究生需提供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（应包括封面、目录及正文）；

② SCI、EI源刊必须提供发表(含在线)或检索证明；

③ 导师为第一作者的SCI源刊的论文，研究生排名第二且为通讯作者时按40分/篇计算；（以投稿时的导师为准）；

④ 核心期刊以发表时的北京大学“中文核心期刊目录”（最新版）为准；

⑤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分值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

⑥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，核心类期刊，只计入1篇；

⑦ 会议论文不算在评选范围内。

（2）课外作品竞赛

① 参加高水平国家级竞赛（挑战杯、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）并获奖，特等奖100分，一等奖80分，二等奖60分，三等奖40分，人员取前3名，第1名100％计分，第2名60％计分，第3名40％计分；

② 参加其他国家级竞赛（由全国学联、中国科协、国家级协会及教指委主办）并获奖，特等奖60分，一等奖40分，二等奖20分，三等奖15分，人员取前3名，第1名100％计分，第2名60％计分，第3名40％计分；

③ 参加省级竞赛（由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团省委、省学联、国家级学会、省科协主办）并获奖，特等奖40分，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5分，三等奖10分，人员前3名，第1名100％计分，第2名60％计分，第3名40％计分。

注：若奖项按名次评奖，则第一名对应一等奖，第二、三名对应二等奖，第四、五名对应三等奖。有多人参加获奖且获奖证书注明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活动，可以按照所有获奖人员均分总成绩或协商后的排序进行加分，但需全体获奖人员签字确认，不按时提交全体获奖人员确认书的取消所有获奖人加分成绩；如果证书上没有明确注明排名不分先后的奖项，将按照证书上获奖人名字出现顺序进行排序。

（3）专利发明

授权国际发明专利，专利权人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的100分/件，第二发明人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，以申请时的导师为准）50分/件；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或申请PCT专利（有三性）且进入一个国家及以上，专利权人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的60分/件，第二发明人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，以申请时的导师为准）30分/件；专利权人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按100%计分，第二单位按50%计分，专利权人为个人不加分，专利内容需要和本专业相关；以专利申请时的人员及顺序为准。

（4）科研获奖

①  获得国家级奖（有证书）：

一等奖200分；二等奖150分。

②  获得省部级（含教育部）奖，一等奖前5名，二等奖前3名，三等奖前2名的：

一等奖100分，前3名100％计分，第4名60％计分，第5名40％计分；

二等奖80分，前2名100％计分，第3名60％计分；

三等奖60分，第1名100％计分，第2名60％计分。

4.其它工作

其它工作计分主要以参加集体活动、文体活动获奖和社会工作累计计分，总分上限为100分

（1）参加集体活动

上限50分，一次不参加扣10分，扣完此项为止。

（2）文体活动获奖

相同体育项目，只能加一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类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校、市级 | 20 | 10 | 5 |
| 省级 | 30 | 20 | 10 |
| 全国 | 40 | 30 | 20 |

（3）社会工作

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类别 | 优秀 | 合格 |
| 党支部书记、班长及校、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| 20 | 10 |
| 校级研究生会部长、研究生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团（研究生学术交流中心正副主任、学术论坛中心正副主任、《矿大研究生》杂志正副主编、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报》正副主编） | 10 | 5 |

① 考核对象：凡任期一年以上，工作中无重大疏漏的班级学生干部，采取班级民主测评确定考评等级；

② 由于学院、班级组织调整需要，工作不满一年的，实际考核加分为班级民主测评等级乘0.5；

③ 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，工作不满一年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；

④ 担任校级各类职务，必须出具校相关部门聘任证书及该职务工作考核评价书面材料。

3、其他

① 成果计算时间规定：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；

② 在分值相同的条件下，首先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（SCI、期刊EI）优先,其次以成绩加权平均分成绩高低评选；再次以班级学生干部及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干部优先，最后以科研素质分值高低评选；

③ 凡弄虚作假、拖延不交相关材料或材料不全者，直接为无奖学金；

④ 违反学校和学院有关安全条例的取消所有奖学金评定资格；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机电工程学院**

**2018年1月**